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表現

### 銷售額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表現受到全球經濟疲弱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額為930,6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025,831,000港元減少9.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為135,5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65,669,000港元減少18.2%。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率為14.6%，而二零一一年為16.1%。本集團就若干滯銷存貨作出存貨撥備約8,000,000港元，此為二零一二年毛利率降低之重要因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之服務收入為10,028,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11,4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之佣金收入僅為5,1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9,004,000港元。佣金收入乃就若干客戶直接向供應商訂購貨物而向供應商收取之收入。二零一二年之利息收入為2,10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8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利息收入包括就3,000,000歐元之貸款而向OPS Ingersoll收取之利息。

## 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2,51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38,419,000港元減少15.4%。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與二零一二年銷售額減少一致。二零一二年之展覽會及促銷開支較二零一一年亦有所節省。

二零一二年之行政費用為136,198,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125,282,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德國OPS-Ingersoll股權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數個中國及台灣管理人員之職位及海外旅費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之融資成本為5,34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2,772,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籌集5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用於收購OPS Ingersoll之股權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為6,503,000港元，來自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及OPS Ingersoll取得之純利。

本集團已出售澳門一家附屬公司，於年內獲得收益2,869,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之所得稅撥備為1,1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為4,8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大多數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完成出售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31%股權產生收益19,85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13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32,604,000港元減少53.6%。

二零一二年銷售收入之毛利率降低及佣金收入減少對溢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行政費用增加影響本集團溢利，儘管該增加部分被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83港仙，較二零一一年之14.93港仙下降54.3%。

## 股息

概無派付二零一二年之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合共7,7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及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9.5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單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額	2	930,630	1,025,831
銷貨成本	4	(795,081)	(860,162)
毛利		135,549	165,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5,016	28,5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32,515)	(38,419)
行政費用	4	(136,198)	(125,282)
經營(虧損)/溢利		(8,148)	30,556
融資成本		(5,341)	(2,7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	6,50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2,869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17)	27,784
所得稅支出	6	(1,150)	(4,8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溢利		(5,267)	22,969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9	20,963	12,041
本年度溢利		15,696	35,0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34	32,604
非控股權益		562	2,406
		15,696	35,01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港仙	10.52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20 港仙	4.41 港仙
		<u>6.83 港仙</u>	<u>14.93 港仙</u>
來自本年度溢利		<u>6.83 港仙</u>	<u>14.93 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港仙	10.47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20 港仙	4.40 港仙
		<u>6.83 港仙</u>	<u>14.87 港仙</u>
來自本年度溢利		<u>6.83 港仙</u>	<u>14.87 港仙</u>
股息	7	<u>7,768</u>	<u>20,952</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5,696	35,010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36,498	34,593
遞延稅項變動	(8,300)	(2,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2,652	(1,539)
貨幣兌換差額	(21,303)	13,37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9,547	44,2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25,243	79,2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179	76,092
非控股權益	64	3,1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25,243	79,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72	62,26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8,407	13,823
	25,179	76,09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134	207,885
租賃土地		6,856	6,9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62,182	—
聯營公司貸款	9	30,805	—
		<u>324,977</u>	<u>214,8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399	125,0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69,218	141,5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012	49,193
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6,522	7,236
衍生金融工具	11	258	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67	—
可收回稅項		260	—
限制銀行存款		129,852	100,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90	52,802
		<u>502,678</u>	<u>476,567</u>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116,128
		<u>502,678</u>	<u>592,695</u>
<b>資產總值</b>		<u><b>827,655</b></u>	<u><b>807,527</b></u>
<b>股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2,193	22,055
其他儲備	12	199,991	211,503
保留盈利	12		
— 建議末期股息		7,768	13,233
— 其他		133,233	121,729
		<u>363,185</u>	<u>368,520</u>
非控股權益	12	—	14,853
<b>股權總值</b>		<u><b>363,185</b></u>	<u><b>383,373</b></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62	18,51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35,124	93,91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6,243	79,967
衍生金融工具	11	1,315	510
借貸	14	226,126	174,884
應付稅項		–	24
		<b>438,808</b>	<b>349,295</b>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56,340
		<b>438,808</b>	<b>405,635</b>
<b>負債總額</b>		<b>464,470</b>	<b>424,154</b>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827,655</b>	<b>807,52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870</b>	<b>187,06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88,847</b>	<b>401,892</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香港土地及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或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且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sup>1</sup>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其他國家	總計	中國	香港	其他國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u>650,684</u>	<u>188,152</u>	<u>91,794</u>	<u>930,630</u>	<u>2,720</u>	<u>12,877</u>	<u>68</u>	<u>15,665</u>
分類業績	<u>(8,185)</u>	<u>(819)</u>	<u>856</u>	<u>(8,148)</u>	<u>(107)</u>	<u>1,211</u>	<u>9</u>	<u>1,113</u>
融資成本				(5,3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0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17)				1,113
所得稅開支				(1,150)				-
出售終止經營業收益				-				19,8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267)</u>				<u>20,963</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831,964</u>	<u>110,242</u>	<u>83,625</u>	<u>1,025,831</u>	<u>84,933</u>	<u>112,962</u>	<u>1,783</u>	<u>199,678</u>
分類業績	<u>26,826</u>	<u>2,354</u>	<u>1,376</u>	<u>30,556</u>	<u>9,458</u>	<u>2,845</u>	<u>107</u>	<u>12,410</u>
融資成本				(2,772)				(3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84				12,041
所得稅開支				(4,815)				-
本年度溢利				<u>22,969</u>				<u>12,041</u>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b>306,387</b>	365,787
香港	<b>412,472</b>	378,859
其他國家 (附註(a))	<b>108,796</b>	62,881
	<u><b>827,655</b></u>	<u>807,527</u>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總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資產總值為零港元 (二零一一年：116,128,000港元)。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經營現金及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3,319	644
香港	2,238	3,414
其他國家(附註(a))	—	6
	<u>5,557</u>	<u>4,064</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本開支主要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7,000港元)。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a)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印尼、美國、澳門、希臘、德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及馬來西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額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全部位於其他國家。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602)	(1,004)
利息收入	2,109	885
投資收入／(虧損)	<u>1,507</u>	<u>(119)</u>
服務收入	10,028	11,468
佣金收入	5,130	9,004
其他收入	3,227	1,559
來自出售集團之管理費收入	854	6,676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4,270	—
	<u>25,016</u>	<u>28,588</u>

####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59	2,685
售出存貨成本	780,524	856,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7	9,967
租賃土地攤銷	223	225
經營租賃租金	4,553	4,304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7,785	(3,5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淨額	882	170
匯兌收益	(10,920)	(2,1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3,794	74,698
其他開支	82,587	81,174
	<u>963,794</u>	<u>1,023,863</u>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屬公司力豐工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按2,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溢利為2,869,000港元。

#### 6. 所得稅支出

扣除綜合收益表之稅款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12	33
— 中國及海外稅項	2,978	3,0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83)	714
遞延所得稅	(1,157)	1,039
	<u>1,150</u>	<u>4,815</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 (二零一一年：17%) 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7,719,000 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 港仙 (二零一一年：6.0 港仙)。並無於財務報表上反映此項應付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一年：3.5 港仙)	–	7,719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 港仙 (二零一一年：6.0 港仙)	<u>7,768</u>	<u>13,233</u>
	<u><u>7,768</u></u>	<u><u>20,952</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已派付及建議派發之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 8. 每股 (虧損) / 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 / 溢利 (千港元)	<u>(5,267)</u>	22,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u>20,401</u>	<u>9,635</u>
	<u>15,134</u>	<u>32,60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21,696</u>	<u>218,3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10.52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20	4.4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已經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購買的股份數目。按(a)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轉換因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就所授出購股權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9,208,000股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1,696	218,338
經調整：		
— 購股權(千股)	—	87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1,696</u>	<u>219,208</u>
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7)	10.4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20	4.40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 Mitutoyo Corporation 出售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MLMC」) 31% 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MLMC 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價值為 4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已收購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OPS」) 22.34% 股權。該投資現金代價為 15,679,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確認MLMC之投資成本	40,000
投資於OPS	15,6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5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182</u>

年內，本集團貸款予聯營公司OPS，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厘計息。本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日至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30,805,000港元。截至年度無須計提撥備。

年內，自OPS取得利息收入達1,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來自MLMC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5,665	199,678
利息收入	-	10
售出存貨成本	(15,344)	(157,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	(66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	(7)
滯銷存貨撥回	-	59
經營租賃租金	(148)	(882)
已變現匯兌虧損	(23)	(870)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377	(4,849)
融資成本	-	(369)
其他開支－淨額	(333)	(22,565)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3	12,041
所得稅支出	-	-
	<hr/>	<hr/>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113	12,041
	19,850	-
	<hr/>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b>20,963</b>	<b>12,041</b>
	<hr/> <hr/>	<hr/> <hr/>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98,648	82,206
1至3個月	42,869	34,257
4至6個月	16,940	9,314
7至12個月	7,198	11,856
12個月以上	9,306	8,761
	<u>174,961</u>	<u>146,394</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5,743)</u>	<u>(4,861)</u>
	<u><u>169,218</u></u>	<u><u>141,533</u></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長達約180日之較長還款期。

## 1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約				
— 非對沖工具	<u>258</u>	<u>1,315</u>	<u>55</u>	<u>510</u>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到期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14,049,000港元購買1,399,000歐元、以5,927,000港元購買62,750,000日元、以929,000美元購買73,700,000日元、以人民幣3,083,000元購買37,400,000日元、以2,095,000港元購買259,000澳元及以288,000港元購買23,000英鎊(二零一一年：以28,262,000港元購買2,780,000歐元、以12,012,000港元購買118,000,000日元及以1,976,000港元購買260,000澳元)。

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2,055	211,503	134,962	14,853	383,373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	–	–	15,134	562	15,696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36,498	–	–	36,498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	(4,138)	4,138	–	–
遞延稅項變動	–	(8,300)	–	–	(8,300)
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	2,652	–	–	2,652
貨幣兌換差額	–	(20,805)	–	(498)	(21,303)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5,907	4,138	(498)	9,547
<b>全面收益總額</b>	–	5,907	19,272	64	25,243
<b>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b>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34	–	–	34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38	708	–	–	846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	–	(17,821)	–	(15,057)	(32,878)
二零一一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13,233)	–	(13,233)
<b>本公司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b>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138	(17,079)	(13,233)	(15,057)	(45,23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8	(17,419)	(13,233)	(14,917)	(45,4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193	199,991	141,001	–	363,18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44	169,016	114,879	5,781	311,220
<b>全面收益</b>					
本年度溢利	—	—	32,604	2,406	35,010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34,593	—	—	34,593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	(3,341)	3,341	—	—
遞延稅項變動	—	(2,201)	—	—	(2,201)
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	(1,539)	—	—	(1,539)
貨幣兌換差額	—	12,635	—	742	13,37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40,147	3,341	742	44,230
<b>全面收益總額</b>	—	40,147	35,945	3,148	79,240
<b>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b>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412	—	—	412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511	2,602	—	—	3,113
二零一零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9,893)	—	(9,893)
二零一一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7,719)	—	(7,719)
本公司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511	3,014	(17,612)	—	(14,087)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674)	1,750	5,924	7,000
<b>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b>	511	2,340	(15,862)	5,924	(7,0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055	211,503	134,962	14,853	383,373

###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23,949	90,902
1至3個月	5,186	1,768
4至6個月	3,564	23
7至12個月	1,738	30
12個月以上	687	1,187
	<u>135,124</u>	<u>93,910</u>

### 14.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借貸	—	4,547
信託收據貸款	75,853	67,531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150,273	97,659
銀行透支	—	5,147
	<u>226,126</u>	<u>174,88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329,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446,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受到全球經濟疲弱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8%，為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以來最低。工業生產值於二零一二年僅增長7.9%，而二零一一年增長率為13.9%。全國出口總值增長6.2%，遠低於二零一一年之20.3%增長率。

於二零一二年，生產設備之整體市場形勢不佳。眾多客戶因市場不明朗而並無採購新設備之計劃。於中國市場持續之主要行業為智能手機製造、汽車生產及若干基建項目。

三星智能手機及蘋果iPhone推出多款新產品，對中國電子製造業產量貢獻重大。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手機製造增長4.3%。中國另一重要行業為汽車生產，乃由於中國成為世界最大汽車市場。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制造之汽車總數為19,300,000輛，較二零一一年增長4.3%。與之相比，年內其他行業對製造設備之需求相對疲弱。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仍為世界最大之機床消費國。按世界機床生產商之產值計算，超過五分之二機床於中國安裝。中國亦為世界最大機床製造國，按世界機床產值計算，約30%機床於中國制造。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亦進口價值137億美元之機床，而二零一一年為132億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整體業務表現不甚理想，但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下半年將會復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淨額結餘為41,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654,000港元)。本集團一直保持著合理現金狀況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為93,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0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大幅減少存貨水平。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底就滯銷項目作出撥備7,785,000港元。存貨週轉天數為51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結餘為169,2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533,000港元)。銷售週轉天數為61日亦處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為135,1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9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餘額為226,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88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0.8%(二零一一年：21.8%)。該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值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因於二零一二年為收購OPS Ingersoll股權而籌集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33,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756,870,000港元，其中約326,063,000港元已動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329,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446,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舉行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政府工作報告將二零一三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目標設定為7.5%。

城鎮化為中國近期經濟增長之主要推動力之一。中國目前城鎮化率約為52%，而政府之最終目標為60%。受惠最多的行業應為：房地產、道路建設、電力供應、家用電器及汽車生產。此外，預期全國眾多基建項目將於年內施工，包括高鐵、城際鐵路系統、機場及電網擴建工程，由此將為高端製造設備創造巨大商機。據預測，中國機床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將增長14%，此數字非常可觀。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生產及汽車生產於二零一三年將持續保持良好狀態。

本集團將統籌資源，增加與所有重要客戶之業務關係，促進集團所提供各系列產品之銷售。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兩個技術中心將於年內加強推廣活動，其中，上海之Prima-Power演示最新鈹金技術，而深圳之OPS-Ingersoll則演示最新金屬切削技術。本集團亦將投入更多資源至營銷及推廣活動，並將透過內部資源及供應商支持，提高其銷售及服務能力。因此，我們預期業務表現將會改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本集團未完成合約之價值為30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初以來，合約簽訂形勢令人鼓舞。與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相比，商務查詢情況更趨活躍。

總體上，我們有信心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業務表現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改善。進一步投資（尤其是與設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仍為我們的長期策略。本集團將會繼續於中國尋求投資機遇。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76名(二零一一年：537名)僱員，其中香港特區僱員數目為115名，中國大陸僱員數目為330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31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0,546,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20,546	22,055
1,38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行購股權時發行	<u>1,388</u>	<u>1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34,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21,934</u>	<u>22,193</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8,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 0.61 港元發行，因此約 708,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7,980,000 份購股權獲發出並按行使價每股 0.61 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6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260,000 份購股權獲發出並按行使價每股 0.96 港元授予一名董事，即呂新榮博士。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 0.96 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0.93 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97 港元。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訂價模式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應用此模式的主要參數及對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 1	購股權 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7,980,000	260,000
購股權總值（港元）	1,915,200	67,6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61	0.96
行使價（港元）	0.61	0.9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 年	2 年
年度波幅	76%	68%
無風險利率	0.72%	0.33%
股息支付率	0%	7.89%

購股權 1 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將完全歸屬。購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 2 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完全歸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 3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12,000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彼等有關行使價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終
<b>董事</b>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辭任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61	580,000	(580,000)	-	-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0.96	260,000	-	-	260,0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Nimmo 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61	100,000	(100,000)	-	-
黃文信先生 (黃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獲委任為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61	232,000	(232,000)	-	-
<b>僱員</b>							
(不包括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61	1,866,000	(476,000)	(1,390,000)	-
				<u>3,038,000</u>	<u>(1,388,000)</u>	<u>(1,390,000)</u>	<u>260,000</u>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0.95 港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註銷。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 329,88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65,446,000 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 5,55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064,000 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同時，就給予客戶擔保書之或然負債總額為 20,38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1,415,000 港元)。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到期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14,049,000港元購買1,399,000歐元、以5,927,000港元購買62,750,000日元、以929,000美元購買73,700,000日元、以人民幣3,083,000元購買37,400,000日元、以2,095,000港元購買259,000澳元及以288,000港元購買23,000英鎊(二零一一年：以28,262,000港元購買2,780,000歐元、以12,012,000港元購買118,000,000日元及以1,976,000港元購買260,000澳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除下文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博士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本集團該年度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符合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所指之保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並不作出保證。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並將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黃文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博士。

\* 僅供識別